

高雄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高市府社人團字第10844850400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健全本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以下簡稱社福法人）之運作，並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第三條 社福法人設立時，其捐助財產總額，須足以達成設立目的。

前項捐助財產，除現金外，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

第一項捐助財產之最低總額為現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第四條 社福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除有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各款所定情形者外，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不受年度支出百分之十限制之一定金額，在本市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第五條 社福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三千萬元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依主管機關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第六條 政府捐助之社福法人之基金，全部或一部係由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捐助或捐贈者，主管機關為其遴聘之董事或監察人，其中應有二分之一比例，由原捐助或捐贈之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

依前項比例計算之推薦人數取整數計算，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

第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